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二點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 三、院長候選人至少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
 - (二)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領域相符。
 - (三) 崇高的教育理念，具學術行政主管經驗至少一年，且品德高尚。
 - (四)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者。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 四、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算。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並於出缺後二個月內啟動遴選作業。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一) 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自我推薦。
 - (五) 候選人應檢附連署(自我)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院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公開徵詢推薦。
 - (二) 審核各候選人資格。如候選人為校外學者，須依其專長、背景交由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確認其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並簽奉校長核可。
 - (三) 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並辦理候選人之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
 - (四) 辦理票選作業：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院長人選。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行使同意權。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同意權行使與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及確定院長人選，並簽請校長聘任。

院長之擬聘人選為校外學者時，依其學術專長聘任為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教師，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大學員額中統籌運用之，該所、系（科、學位學程）並須提供足夠鐘點授課；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遴選作業參與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辦理院長遴選時，遴選作業參與人員如同意為候選人，應即退出遴選相關作業，不得參與後續遴選工作相關會議。

八、院長任期屆滿得續任時，首先由校長衡酌當事人意願，以及本院業務推展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相關意見後，於六個月前決定是否進入續任同意程序。

院長續任時，應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院長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主動辭職、其他原因去職等。其他原因去職之情形，係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法定原因。因其他原因去職者，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

不擬續任、未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未獲續任者，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產生為止。

十、遴選作業參與人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